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新進教師輔導辦法

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目的

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環境，瞭解本校創校理念與系所培育目標、教學行政常規及凝聚系內向心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輔導教師遴選

遴選具服務熱忱之資深教師擔任輔導教師，且經輔導教師及受輔導新進教師雙方同意。

第三條 輔導教師職責

- 一、新進教師報到後，即開始進行輔導，每一位資深教師視其意願可帶領一至二名新進教師，輔導期限至少一年，並有輔導紀錄。
- 二、對新進教師在教學、研究或服務等各方面，給予引導與建議。
- 三、與受輔導教師的討論內容及紀錄非經雙方同意不對外公開。
- 四、必要時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可更換輔導教師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